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國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慶因強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4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

01 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02 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4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
03 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04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
05 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
06 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
07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
08 示3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等犯罪類型、動機及所
09 侵害法益相似，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而受刑人所
10 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與上
11 開3罪之犯罪類型、動機及所侵害法益不同，彼此間之責任
12 非難重複程度低，並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2罪經
13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3
14 罪則業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5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5 年6月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
16 院卷第95至123頁），且考量受刑人於113年12月3日出具之
17 陳述意見狀所載：懇請鈞長審酌受刑人坦然面對自己往昔錯
18 誤觀念行為，深刻反省、虛心接受裁罰，徹底洗心革面，恪
19 遵律法規範，早日重返家園，安分守己，維護家庭完整，祈
20 請鈞長恩准給予從輕裁定應執行刑4年6月，俾鼓勵受刑人改
21 悔向善，且自行戒除毒癮之惡習，得能早日執行完畢，回歸
22 家園機會，實感恩澤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後，就其所
23 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
24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
25 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26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併
27 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9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106年2月7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06年9月14日（2次）	104年3月3日至同年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2446號、106年度偵字第435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381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385、12191號、105年度偵字第15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2337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2153號
	判決日期	106年12月28日	107年1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2337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2153號
	確定日期	107年1月29日	107年12月27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549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275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08號
	編號1、2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5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已執畢)		